**关于做好申请2022年国家留学基金委**

**地方合作项目的通知**

各院、有关部处：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做好2022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和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地方合作项目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校2022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地方合作项目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2022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地方合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计划，2022年我校有3个选派名额。其中，双一流推荐名额1人，其他名额2人。双一流推荐名额只适用于被省政府批准列入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名单的学科教学科研人员。

1. 选派类别
2. 高级研究学者：3—6个月；
3. 访问学者：6-12个月；
4. 博士后：6-24个月。

三、申请条件

具体项目选拔办法、外语合格条件、国别申请、派出注意事项、材料准备、常见问题解答等情况，请申请人登陆https://www.csc.edu.cn/chuguo/s/2291网址，仔细阅读《2022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专栏》中的具体内容，以免影响申请结果。

四、选派流程及时间安排

项目选派采取个人申请、学院推荐、人事处选拔、黑龙江省教育厅初审、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最终确定录取人员。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 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各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推荐1名申请人，并填写《国家留学基金委地方合作项目推荐人员名单》（附件1）和《申请2022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地方合作项目人员工分统计表》（附件2），并于5月2日前经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后，将纸质版报送至人事处师资科（主楼705-2室），电子版发送至bynd6819085@163.com邮箱。
2. 人事处根据申请人的资格及综合素质、师德师风、工作业绩、教学科研能力、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提出项目推荐名单并公示。
3. 公示无异议后，最终获得推荐资格的申请人于5月15日前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申报，确认信息无误后提交，并打印《申请表》（申报地址：http://apply.csc.edu.cn）。请申请人务必选择“地方合作项目”，如选错项目将无法调整，并严格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准备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附件3）准备申请材料（一式两份），按顺序整理成册后于5月12日前将纸质版材料提交至国际交流合作处（主楼805室），电子版发送至 byndgjc@126.com邮箱。

**特别说明：**申请者需按照申报信息平台提示的说明，将材料扫描上传，包括附件材料。若上传材料为空白页或内容与要求材料不符，视为申请材料提交不全，将无法参加评审。

1.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于2022年8月公布录取结果，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

五、工作要求

1.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项目推荐工作，并按照通知要求及时上报材料。

2.由于本次申报时间较紧，请申请人认真阅读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的《2022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专栏》（https://www.csc.edu.cn/chuguo/s/2291）中的所有要求准备申请材料，确保网报成功。

联系人：王萍（国际交流合作处），联系电话：6819866。

常宏 （人事处），联系电话：6819085。

附件：1.国家留学基金委地方合作项目推荐人员名单

2.申请2022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地方合作项目人员工分统计表

3.关于准备2022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国际交流合作处 人事处

2022年4月28日